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湖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4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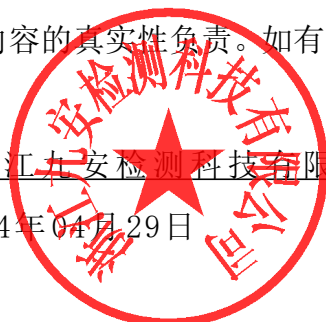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≡ 证 书 ≡

企业名称：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20193301002081

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